

A1【授權書_委託書_居住證明_拋棄繼承等簽字文件】檢查清單

※文件證明辦理時間約需 2-3 週 ※請依序檢查打勾，並放於所有申請文件最上頁

※注意事項

1. 授權人未滿 18 歲，必須和父母(法定代理人)一起在授權書上簽字，另提供出生證明影本證明親子關係。
2. 授權書如涉及房地產或遺產繼承，則需詳填房地標示、權利範圍及房地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。
3. 授權書應詳填授權人身分資料、被授權人身分資料、授權事項及授權期間。
4. 授權書內容不得任意塗改，如填寫錯誤，請重新填寫。一經驗證，內容不得任意增刪。

※本處附近公證人(Notary Public)：The UPS Store: 660 4th St., San Francisco (步行 10 分鐘)，或上網搜尋

一、基本必備文件

2026.01 V1 版

1. 文件證明申請表：申請表項目 1 至 11 均請先填妥，包含申請人簽名(中、英文簽名均可)

項目 8 用途：簡單說明授權或使用用途

項目 9 所繳文件：請寫授權書、委託書、居住證明、遺產拋棄繼承書或簽字文件名稱，以及以下勾選文件，如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、美國駕照影本。

2. 授權書、委託書、居住證明(勞保局版)、遺產拋棄繼承書或其他簽字證明正本

3. 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如下：

3.1 以中文姓名申請者，應檢附(以下擇一)：

- 3.1.1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(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)
- 3.1.2 如果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：逾期中華民國護照正本+有效美國護照/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(擇一)，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
- 3.1.3 現行有效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(民國 94 年以後核/補發)
- 3.1.4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中華民國(外僑)居留證正本
- 3.1.5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外國護照或身分證正本+有效美國護照/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(擇一)，兩個證件的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

以下灰色區域
較少使用

3.2 以英文姓名申請者(未提供中文身分證明)，應檢附(以下擇一)：

- 3.2.1 有效美國護照正本(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)
- 3.2.2 如果美國護照已逾期：逾期美國護照正本+有效美國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正本，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均需相符。
- 3.2.3 有效外國護照正本+美國有效永久居留證或居留簽證正本(F1/E1/H1B.....)

4. 規費：每份被驗證文件\$15，例如 3 份相同授權書，需\$45 收現金、cashier check、money order，

5. 郵寄取件(本人或委託他人來辦事處取件則免勾選此項)：受款人填 TECO 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



限 USPS 回郵信封(Flat Rate Priority 信封並貼實體彩色郵票\$12，或 Flat Rate Priority Express 信封及實體彩色郵票\$34)，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，並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。

*請勿使用 QR code 郵票或 Barcode 郵遞標籤，效期短，容易過期失效。



※郵寄申請：我國護照正本可用影本代替(免公證，但護照正本內頁簽名欄需簽名)，其餘身分證明文件(美國護照、綠卡、駕照等)影本都需要公證人公證。每份擬驗證文件(授權書等)，申請人須先在本處領務轄區(北加州、內華達州及猶他州)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面前簽字後，由公證人簽章。授權內容如涉及不動產、遺產繼承或印鑑證明，文件除先經公證人簽章，還須再經當地州務卿辦公室(加州州務卿，內華達州州務卿，猶他州副州長辦公室)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(Apostille)，本處才能受理。